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調 0041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衛生福利部針對出院(校)學生之追蹤,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規定追蹤至少1年外,並透過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與後續追蹤巡迴輔導服務計畫」及召開聯繫會報方式辦理以落實執行,並納入 104 年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兒童少年離開矯正機構之個案輔導。該部並責成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按月函送「受理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出院(校)追蹤輔導摘要表」予原收容少年矯正機關彙辦,以利雙方確認個案轉介後之銜接狀況外,亦提供個案現況、社政單位最近 1 次聯繫個案狀況、執行單位名稱及社工員等訊息,供矯正機關及司法等追蹤輔導單位聯繫協調及參考運用。2、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落實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另提供學雜費滅免、弱勢助學、就學貸款等措施。3、勞動部對於離院(校)少年可由少年矯正機構或地方法院等相關單位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評估就業能力薄弱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者,則透過一案到底單一窗口個案就業服務員,運用「就業融合計畫」,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勞動部 99 年至 102 年至少年矯正機構辦理就促課程或宣導計 63 場次,服務人數計 1,317 人次。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02.22 第 5 届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